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交易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的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管网")拟被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吸收合并。

● 本次吸收合并以燃气集团为合并方,天然气管网为被合并方,全部资产负债、经营业务及人员注入燃气集团,天然气管网予以注销。各股东以在天然气管网的出资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对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其中,中新公用拟以其在天然气管网4.3548%的股权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向燃气集团进行增资,取得增资后燃气集团2.02%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同意,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并后的燃气集团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应国企改革有关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的要求,更好服务苏州地区燃气保供任务,燃气集团拟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管网的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城投")和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财团")的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苏州城投、苏州高新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天然气管网的股东苏州城投和苏州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的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苏州城投、苏州高新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苏州城投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时间:2001年8月1日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涛
6、注册地址: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116号。
7、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
8、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9、近三年业务情况:

目前拥有6个全资子公司、13个控股子公司以及24个参股子公司,截止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869.74亿元。近年来投资领域涵盖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燃气天然气、置业开发、城建资产管理以及金融、保险、区域开发等行业,并获得AAA主体信用评级。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8,697,446.70	营业收入	549,853.44
净资产	4,846,425.34	净利润	64,682.95

(二)关联人苏州高新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时间:1993年3月2日
4、注册资本:850,935.189317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孔丽
6、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8号12幢。
7、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本运作;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8、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9、近三年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苏州高新区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围绕加快高新区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将国有资本集中配置到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优势产业、高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涉及高新区经济和社会安全、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目前已形成高新区服务(包括现代服务业、市政公用服务)、房产开发销售、高新区开发(包括土地出售、物业出租)三大产业体系。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4,169,410.20	营业收入	280,063.51
净资产	879,116.77	净利润	15,424.21

三、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时间:1997年1月9日
4、注册资本:8,279.9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包虎明
6、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1053号
7、经营范围:燃气供应,液化天燃气销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限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润滑油、燃气设备、燃气具、燃气工程配套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承接燃气场站和输配工程、燃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燃气具生产销售、云平台租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软件销售;从事投资、建设城市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及其配套的供气设施,并提供相的客户服务;自有多余房屋租赁(非主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上半年度
总资产	367,852.04	373,480.89	营业收入	178,356.48	76,620.49
净资产	230,119.63	236,574.53	净利润	10,109.88	6,746.06

(二)被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2日
4、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钱建荣
6、注册地址:苏州市苏站路688号
7、经营范围:从事天然气、天然气管道工程、天然气用户设备、天然气项目投资、燃气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构成:苏州城投52.9677%;燃气集团29.6129%;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城投")4.3548%;苏州三能能源有限公司("苏州三能")4.3548%;苏州高新4.3548%;中新公用4.3548%。
9、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上半年度
总资产	198,633.21	202,296.22	营业收入	302,202.45	131,721.04
净资产	173,440.83	180,971.97	净利润	25,192.76	7,109.45

10、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燃气集团及天然气管网分别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各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考虑到燃气集团及天然气管网的业务性质、市场法受制因素,结合本次评估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更能合理反映基准日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中通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21070号、中通评报字【2020】2106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率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燃气集团净资产	191,178.02	286,483.70	95,305.68	49.85%
天然气管网净资产	168,395.50	197,220.16	28,824.66	17.12%

燃气集团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是: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60,447.47万元,主要是部分子公司评估增值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增值11,704.18万元,主要是委估房产市场价增值所致。

3、固定资产增值14,274.06万元。房屋建(构)筑物增值原因为近几年建筑市场人工、建材价格有一定涨幅,委估房屋再取得成本与被评估单位原有取得成本相比有较大增幅所致;设备类增值主要因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相差不大导致。

4、无形资产增值6,256.85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在用的各种软件增值,原因是近几年委估资产所属区域土地价格有一定涨幅,与被评估单位原始取得成本相比有较大增幅所致。

天然气管网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是:

1、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2,236.14万元,增值率为298.29%。增值的原因是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涨幅较大,较被评估单位原始取得时的成本有一定幅度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7,147.16万元,增值率为11.88%。其中,房屋建(构)筑物类增值5,697.26元,增值率为10.56%,增值的原因是:近年来委估资产所属区域土地价格有一定涨幅,且近年来国内建材市场涨幅较大,与被评估单位原始取得成本相比有较大增幅所致;设备类增值1,449.90万元,增值率为23.3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折旧速度相对较快,因此评估净值产生一定幅度的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829.15万元,增值率为205.7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将原计入固定资产各计量站中的土地并入无形资产单独进行了评估,且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价值相较取得时产生一定涨幅所致。

4、专项应付款评估减值3,077.59万元,减值率为75.00%;递延收益评估减值4,334.25万元,减值率为75.00%。减值的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一次性收取专项扶持资金以及为管道迁改工程支付的政府补贴资金后,根据业务实质,均不再负有退还的义务。考虑到未来影响现金流出的金额(所需支付的金额)是未来确认收入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用,故仅保留该部分的所得税费用作为应支付债务金额,因此评估值产生一定幅度的减值。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情况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核准。

本吸收合并项目由独立的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合理方法评估股权价值,交易定价参考该评估结果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次交易协议包含燃气集团与天然气管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苏州城投、常熟城投、中新公用、苏州高新、苏州三能和燃气集团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拟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拟由燃气集团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吸收合并完成后,燃气集团继续存续,天然气管网解散并注销;天然气管网经营业务由燃气集团承继,天然气管网所有财产和债权由燃气集团享有、债务由燃气集团承担。燃气集团接受天然气管网所有员工为燃气集团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天然气管网权利义务均由燃气集团履行。

2、双方合并后,燃气集团增加注册资本4,012.0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为人民币12,291.98万元。天然气管网扣除抵销部分外的所有者权益除进入燃气集团注册资本外的剩余部分计入燃气集团的资本公积。新燃气集团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原股本		新增资本	增资后总股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苏州城投	8279.90	100%	3018.888020	11298.788016	91.92%
常熟城投	0	0%	248.297996	248.297996	2.02%
中新公用	0	0%	248.297996	248.297996	2.02%
苏州高新	0	0%	248.297996	248.297996	2.02%
苏州三能	0	0%	248.297996	248.297996	2.02%
合计	8279.90	100%	4012.080000	12291.980000	100%

3、燃气集团和天然气管网双方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之间(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双方各自承担,由吸收合并前双方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各自享有。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生效。

拟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苏州城投同意,以在天然气管网的出资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对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并接受常熟城投、中新公用、苏州高新和苏州三能以其在天然气管网的出资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向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燃气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2,291.98万元。

3、苏州城投、常熟城投、中新公用、苏州高新、苏州三能五方在天然气管网的所有者权益除向燃气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外,如有剩余部分则计入燃气集团的资本公积。

4、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应国企改革有关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的要求,更好的服务苏州地区燃气保供任务,燃气集团拟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中新公用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上述交易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该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燃气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
(四)燃气集团拟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涉及燃气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五)天然气管网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六)燃气集团拟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涉及天然气管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集团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9时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章金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章金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查正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查正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艳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二至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胡旭微女士、朱狄敏先生、王艳涛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胡旭微女士担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范志敏先生、胡旭微女士、沈颖川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范志敏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朱狄敏先生、范志敏先生、沈颖川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朱狄敏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沈健先生、王艳涛女士、章金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沈健先生担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十项议案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简历

沈健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校外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省嘉兴市政协委员。曾任桐乡煤矿机械厂技术员、桐乡市供电局技术员、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浙能经贸执行董事、嘉兴纽康董事。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沈颖川先生

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章金富先生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嘉澳有限生产技术科科长、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顺昌投资副董事长。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艳涛女士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助理工程师,浙江省桐乡市人大代表。2006年12月至嘉澳有限工作,现任海南敏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查正蓉女士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嘉澳有限工作,历任统计员、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9年9月起,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范志敏先生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民商法学(公司与金融法方向)研究生、会计硕士校外导师,准保荐代表人。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杭州喜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杭州聚控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青椒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茶通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狄敏先生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研究助理,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发展研究处、政治文明建设处主任科员,副研究员。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旭微女士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目前在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002135)、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丁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丁小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简历

丁小红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乌镇幼儿园教师、浙能经贸监事等,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顺昌投资董事。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0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回避该议案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105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1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0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5个月,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1%收取担保费。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5个月。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8次,金额为41.06亿元(不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拟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亿元,期限25个月。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期限
1	公司	云天化集团	6.0	25个月

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8次,金额为41.06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19年9月28日,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为公司4亿元银行融资业务担保(公司公告:临2019-100);2019年11月22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1.6亿元担保(公司公告:临2019-116);2019年12月18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9.9亿元担保(公司公告:临2019-128);2020年1月16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以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中不超过4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贷(公司公告:临2020-005);2020年3月4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20);2020年4月2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34);2020年5月21日,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5.7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公司公告:临2020-066);2020年5月21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4.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68)。以上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43.12%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9,706.387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9,598,575万元,净资产1,978,12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929,013万元,净利润3,85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情况

融资主体: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亿元
期限:25个月
担保费: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0.1%收取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提供6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25个月。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融资贷款用途为置换公司原有贷款,不会新增加公司融资规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云天化集团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0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3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0日

至2020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105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0/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 云 徐刚军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扬包装")的经营发展,拟向擎扬包装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借款,该借款资金将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安排,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高于4.35%,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翔港科技")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擎扬包装")的经营发展,拟向擎扬包装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借款,该等借款资金将用于其日常经营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安排,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高于4.35%,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899号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958.07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纸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擎扬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翔港科技	4958.0720	100.00%
	合计	4958.0720	100.00%

(三)财务状况

擎扬包装近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总资产	6,590.32	2,98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1.38	647.36
营业收入	10,164.46	4219.58
净利润	257.50	-245.91

(四)借款金额

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

(五)借款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六)借款利率

借款年利率不高于4.35%。

(七)抵押或担保

无抵押,无担保,由公司监督专款专用。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向其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借款,该借款资金将用于其日常经营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安排,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高于4.35%,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借款,有利于擎扬包装优化财务结构,拓展业务渠道,对其自身及公司的业绩均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为擎扬包装提供的借款年利率不高于4.35%,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敦促其按时支付利息,确保本金的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借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65,9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98,35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6.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89,569,637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79,651,0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6.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1%。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9,0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11日
持股数量	265,910,420股
持股比例	42.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8,35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顾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65,910,420	42.05	107,421,000	98,351,000	36.99	15.55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20,021,565	18.98	81,300,000	81,300,000	67.74	12.86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569,637	61.60	188,721,000	179,651,000	46.12	28.41	0	0	0	0

注:因顾家集团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尚未完成办理,故以上顾家集团持有股份数为协议转让前的股份数。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87)。

2020年9月14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3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截至2020年9月14日,股东国信弘盛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5,4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54%。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43,900	6.6153%	IPO前取得:22,343,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56,100	1.6154%	2020/6/17~2020/9/14	集中竞价交易	17.00-19.79	100,669,940.00	已完成	16,887,800	4.999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5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1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8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58%,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六兵	是	1,000,000	IPO限售	是	2020年9月11日	2022年3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0.30%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94,149,200	27.87%	42,850,000	43,850,000	46.58%	12.98%	43,850,000	0	50,299,200	0
梅漫	16,663,200	4.93%	0	0	0.00%	0.00%	0	0	16,657,700	0
合计	110,812,400	32.81%	42,850,000	43,850,000	39.57%	12.98%	43,850,000	0	66,956,900	0

二、其它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李六兵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股票补充质押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李六兵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北辰实业MTN001,债券代码:101773019)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回售部分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北辰实业MTN001
4.债券代码:101773019
5.发行总额:人民币13.20亿元
6.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人民币2.00亿元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14%
8.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回售部分债券兑付资金(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成功进行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3263
2.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林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3.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诗婷
联系电话:010-66426633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